

鑲牙生管理規則

- 第一條 凡經鑲牙生考試及格者，得充鑲牙生，並請領鑲牙生證書。
- 第二條 請領鑲牙生證書者，應檢具左列文件、費款，報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層轉（或逕報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辦。
- 一、考試院頒發之鑲牙生考試及格證書。
 - 二、醫事人員申請登記給證卡片一組。
 - 三、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（背面註明本人姓名、年齡、籍貫）。
 - 四、證書費。
- 第三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或遺失時，應依前條規定，申請換發或補發新證書；換領者應將原證書繳銷，補領者應親具切結書，如發現已遺失之證書，應即繳銷。
- 第四條 鑲牙生開、執業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，繳驗鑲牙生證書、本人照片三張、執照費及公會會員證明，申請登記發給開、執業執照。
- 第五條 鑲牙生停業、歇業、復業、變更鑲牙所名稱或遷移地址時，應於十日內向原發照機關報告；死亡者，由其最近親屬或公會向原發照機關報告，並註銷其開、執業執照及證書。
- 第六條 鑲牙生執行業務時，應備簿冊，記載病人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職業、住址及鑲補牙之種類。
- 前項簿冊應保存十年。
- 第七條 鑲牙生不得施行口腔外科及治療牙病。
- 第八條 鑲牙生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，或精神異常，不能執行業務時，原發照機關認定後得撤銷其開、執業執照。
- 第九條 鑲牙生受撤銷開、執業執照之處分時，應於三日內將執照繳銷。

第十條 鑲牙生違反本規則時，原發照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處分。

第十一條 本規則所定證書費及執照費，其費額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。

前項證書費及執照費之繳收，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